

局局部局局局局局局局行局局会会会
康革传障设支务障委合装
健改宣育政政保建县税工县
生和委教民财和城饶平总饶
展县源和行饶疗总团女民
卫发平县县资房银总局医县青妇人
县县饶人住民政县主县县
平平平县人税产
平平共

饶饶中饶饶饶饶饶饶饶中国饶饶中饶饶

饶平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

发〔2021〕30号）、省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粤卫〔2023〕2号）及市卫生健康局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方案》（潮卫〔2023〕3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全面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加快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口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稳妥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2. 落实便民服务。优化生育登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服务事项办理，简化认证手续。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母婴保健服务等工作。全面落实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扎实开展人口统计监测。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促进入户、入学、婚姻登记、卫生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适时研判人口变动趋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政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 全力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县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推广有条件的，在婚姻登记处建设“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规范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大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关爱。实施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妇

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精准落实三级预防措施，贯彻落实《潮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对夫妻一方为广东省户籍或持广东省居住证的孕产妇及其分娩儿童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加强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提高广大妇女预防保健意识。通过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出生缺陷一级防控。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完善筛查后阳性确诊患儿的管理，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实国家出生缺陷（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结构畸形和功能性出生缺陷求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儿科诊疗能力。保障全县每个镇卫生院均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以儿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等为重点，推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推进免费早产儿视网膜疾病筛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生殖健康服务。推动生殖医学学科建设，提升专科能力，支持生殖医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严厉打击非法实施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行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 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等规划中确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土地、规划等支持政策；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执行所在地的居民合表用户电价，用水、用管道燃气执行所在地规定的居民阶梯水价、气价相关政策（一般工商业电价标准低于居民合表用电电价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托育等领域的商业保险业务，提高风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饶平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快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实施养育成本减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落实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壮大发展相关政策，到2025年，全县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国有资本要加大对托育服务的投入，通过盘活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房产和物业资源，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形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社

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在新建居住区对照完整居住社区和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托育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没有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推进托幼一体化，在幼儿园规划与建设时，统筹规划托班学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推动和倡导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托育班，帮助女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国资委、县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3. 促进托育服务提质培优。积极开展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到 2025 年，建成 1 个县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 1 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饶平技工学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托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开展保育师、育婴员等托育类职业培训。各级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和监管，推动建立社会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 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规定。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配合上级将更多有关生育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将住院分娩、产前检查等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做好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业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财政、税收、住房等综合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托育服务业的税费优惠规定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强住房政策支持，在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住房面积、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及构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研究制定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政策。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多渠道增加供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公办幼儿园建设。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十四五”期间新增 0.45 万个以上公办幼儿园学位，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实施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项目，建设 1 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着力补齐农村地区资源短板。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不断加大校内课后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开展体育锻炼、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对所有来饶就业、发展、定居人员的子女，提供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政策，依法保障受教育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工会持续开展“爱心托管班”托管托育服务，解决职工在寒暑假照顾子女的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障和维护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落实性别歧视约谈、执法监督机制，营造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环境，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引导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对女职工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发“妈妈岗”等灵活工时岗位。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落实省市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女性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公共场所、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按照配置标准，做到

应建尽建。大力推进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开展“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保障职工正常休息休假权益和妇女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完善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安全保障促进、儿童友好型空间拓展、儿童参与实践、儿童友好宣传推广等活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示范镇和基地。**（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引导

运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党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性变化和生育政策的转变，营造良好氛围。推进青春健康教育，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形成积极向上的新型婚育文化。**（责任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维护，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住房、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动员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计生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对优化人口生育政策提出的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履行属地、部门责任。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积极研究制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的具体配套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

持续深入宣传党的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及配套支持措施，把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性别平等、责任共担、代际和谐”等婚育观念，构建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和新型婚育文化。

（三）加强工作督导。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推进任务落实，跟踪评估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平县民政局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饶平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



饶平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饶平县总工会



(此页无正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饶平县委员会



饶平县妇女联合会



饶平县人民武装部

2024年2月20日

